

MAR
2016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THE ALLIANCE OF
THEATRE PROFESSIONALS
OF HONG KONG

香港
專業戲劇人同盟
通訊

創刊號

確立

戲劇專業

承傳

戲劇精神



成立大會

緣起

編輯 溫迪倫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成立的初衷其實很單純，就是追求專業和卓越。這個肯定是每個戲劇人的信念；於是當會長提出時，大家一拍即合，一呼百應，瞬間就聚集了三十多劇界前線人員，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這一班大忙人竟然願意抽出時間，參與多次討論籌組工作，同盟方能於去年三月正式成立，會員人數達七十八人。在此感謝所有一路走來的新知舊雨，對同盟一直的信任與支持。作為第一個專注香港戲劇專業發展的組織，外界對同盟的角色和定位，自然有不同程度的關注，迴響來自四方八面，例如很高的人會門檻，有人誤解我們是夜郎自大，更多是懷疑我們是否想搞工會？是否想作反對付劇協？

我們製作這份刊物，希望可成為會員分享資訊及保持聯繫的平台外，更重要是透過文字闡釋同盟理念，引發討論，集思廣益，令同盟將來更有力量真正為業界發揮作用。

戲劇行業歷來所面對的問題，以至在專業發展上的制肘，原因來自不同層面，無法一朝一夕解決；同盟幹事會下設有不同的小組，去關心和研究業界不同範疇的問題；例如文化政策小組及權益關注小組，已開始就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會主動與政府機構進行對話，冀把業界的意見向有關官員反映，於日後政策制定時更貼近業界需要。除了文化

政策外，社會對戲劇專業的認受亦需要大力加強，而首先應由提高業者個人質素以至演出水平入手；同盟專業發展小組，將關注會員在學術及專業上的發展，舉辦例如沙龍、工作坊等活動，製造同儕間分享經驗和資訊平台，以達到互相鞭策、一同向上的效果；福利小組將努力為會員爭取各種優惠，除購票優惠外，亦關注會員個人發展上的協助，並會定時舉辦聯誼活動，加強會員間的聯繫。詳情請留意後頁內容及網頁更新。

戲劇專業與律師醫生不同，並非經濟型社會的必須品，尤其華人多認為戲劇不過是娛樂，是一種可有可無的事情；其實每日在發生的戲劇活動，除了劇院演出，還有戲劇教育、社區巡迴、商場娛樂、文化推廣、諸如此類，觀眾看到的，主要是「似嗎？感人嗎？好笑嗎？」的程度，但這一種好，其實亦有賴業者對戲劇的認真對待下，才有可能發揮得出來，而往往並不是可以看到的品質：認真排練、專心一致、保持狀態、敬業樂業，因為專業除了藝術水平外，我們認為是一種比技巧和證書更重要的態度。

由六零年代末業餘戲劇興起，至今香港演藝學院已成立了三十年，戲劇工業早已過度至職業劇團的年代；可惜大部分業者仍然只能擔當服務提供者的社會角色，就算認為你能提供一流專業服務的，亦鮮能回報以專業

的酬勞；我們無法一下子要求所有人明白究竟戲劇是什麼一回事；但由扮鬼扮馬到演得有血有肉的過程，往往需要最少十年，要如何捱過這段時間？香港是全球幾乎最高消費的城市，以戲劇為業的，入息大多無法追上生活指數。劇場裡雖然沒有陽光，但也是有通漲的，過去十五年，大部分業界朋友的收入是完全沒有改善，實在情何以堪？的確任何一門藝術，若非對此充滿了愛，其實是無法實行下去的；戲劇藝術也一樣，而香港的戲劇人對戲劇的愛，不難從業者「以生活與尊嚴來供養著本地戲劇」的實況中反映出來。社會投入大量資源培育一代又一代的戲劇人，然後經驗累積了，然後為生活無奈轉行，人才連同經驗離開了，然後新一屆畢業生進入市場，然後戲劇專業周而復始的停留在當初最原始的階段。這一種無奈，整個社會都正在付出代價。

我們都了解，問題無法一朝得以改變，但戲劇正教曉我們，與其乾等奇蹟出現，不如先走出一步；我們也許不自量力，卻有一個信念：聚集一班最前線最活躍的戲劇人，大家在互相勉勵互相鞭策下一同進步，確立我們的專業、追求戲劇的卓越；今日愈多同路人走在一起，將來只會愈有希望。將來香港戲劇發展，有賴所有有愛戲劇的人共同努力；我們亦希望各界不時提點，我們邊做邊學，邊學邊改，一同為未來努力。





同的心、一個個不同的靈魂？發展能持續恆久？

香港的戲劇經歷數十載的進程，已極需專業化、規範化的建立和扶持。我們一直沒有自己的戲劇導演協會、戲劇編劇協會、演員工會等組織，大家都知道，這等組織鞏固了歐美國家戲劇行業之長盛不衰，因為這些組織

戲劇工作者的權益和尊嚴。然而，當工作令人疲憊，環境令人軟弱的時候，很多諸如「不知天高地厚，未知修身，

一直延宕實質行動。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輩實在責無旁貸，「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的

成立，冀望為香港戲劇專業發展邁進一步。

「同盟」的存在不為劃分等級，而是為了提高行業水平；不為拉幫結派；而是為了團結戲劇工作者；不是固步

自封，而是為了提升戲劇藝術的影響力。「同盟」的初衷，是希望行業在香港有更好發展，從而最終回饋社會。

忱，積極祈盼未來，是我從戲劇藝術

中學到表達善良的方法，也是在當下風雲變幻的時局中戲劇工作者應有的態度。願本會能為香港戲劇的繁榮添一分綿力。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姚潤敏

姚潤敏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illegible]



同盟 活動紀錄

2013 年 12 月某日，在五芳街午膳後由姚潤敏提出，加入溫迪倫、張飛帆、鄧偉傑、一休，進行討論，後加入陳文剛、魏綺珊、彭秀慧，研究成立組織的可能。

於劇場空間
舉行籌備小組會議。

劇場空間舉行
第二次籌備大會。

召集人 張飛帆 | 鄧偉傑 | 姚潤敏 | 溫迪倫
出席者 方俊杰 | 尹煒程 | 劉浩翔 | 一休 | 張飛帆 | 魏綺珊
陳文剛 | 陳永泉 | 鄭秀嫻 | 鄧偉傑 | 彭秀慧 | 司徒慧焯
莊梅岩 | 鄭國偉 | 徐碩朋 | 姚潤敏 | 余瀚廷 | 廖淑芬
溫迪倫 | 張銘耀

於糊塗戲班
舉行籌備小組會議。

於糊塗戲班舉行
籌備委員會執行
小組第二次會議。

公布籌組同盟聯署
文件及諮詢文件。

舉行籌備小組會議。

2/2
3pm

27/5
10pm

13/6
11am

18/8
10am

1/9

8/1

2014

2015

17/3
10pm

7/6
10pm

7/7
2pm

26/8
2am

15/9

5/3

於劇場空間
舉行籌備
小組會議。

廣發英雄帖，
邀請業界參與
籌組同盟事宜。



於同流舉行籌備委員會執行
小組第一次會議。

設立同盟
FACEBOOK
專頁。



七七英雄會於香港話劇團一號排練室，
舉行第一次正式籌備大會。

發起人 張飛帆 鄧偉傑 姚潤敏 溫迪倫
出席者 方俊杰 | 尹煒程 | 鄭致芝 | 劉浩翔 | 梁承謙 | 冼振東
張飛帆 | 鄧煒培 | 魏綺珊 | 陳文剛 | 陳永泉 | 鄭秀嫻
鄧偉傑 | 彭秀慧 | 司徒慧焯 | 莊梅岩 | 鄭國偉 | 朱栢謙
徐碩朋 | 姚潤敏 | 阮漢威 | 林碧之 | 余瀚廷 | 廖淑芬
陳國慧 | 陳恆輝 | 陳瑞如 | 溫迪倫 | 甄詠蓓 | 彭鎮南
陳炳釗及鄭綺釵 (由羅穎妍及馮程程代表)



於糊塗戲班舉行籌備委員會執行小組第
三次會議。



於香港話劇團一號排練室，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同盟正式成立，通過同盟會章，選出第一屆幹事。



於誠品銅鑼灣店舉行同盟成立記者會及分享會。

就薪酬建議，幹事會約見本港主要節目主辦機構，第一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藝術中心舉行文化政策座談會情況。

權益小組根據調查報告，發表薪酬建議。

15/3

2/7

25/7

13/9

24/10

3/2

於糊塗戲班舉辦第一次會員沙龍，題目：《與戲劇談生存》

2016

JUN 6

28/6

20/7

7/8

14/9

6/12

獲中文大學協助，向業界進行「香港戲劇工作者就業情況」問卷調查。

2015 年 7 月 20 日，區永東博士提交研究報告及數據。

就工廈藝術空間及文化政策關注，約見馬逢國議員，雙方同意設立定期會面機制，確保業界意見能進入決策機構。

於糊塗戲班舉辦第二次會員沙龍，題目：《業界的尊嚴與觀眾的教育》



於香港話劇團一號排練室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入會門檻建議。

幹事會會議定於每月固定日子舉行，同時邀請所有能抽空出席的會員參與，了解幹事會工作進度及即時提出意見。



陳文剛

參與戲劇演出三十多年，一直也認為社會對業界認知不深，戲劇在社會中，只被當作是眾多娛樂的其中一項，甚或可有可無，而政府也完全沒有看重戲劇藝術，出現了資源分餅文化，也帶頭壓榨業界薪酬。

在這三十多年中，我對戲劇的看法不斷在變，由最初為滿足一己表演慾，到集中研究演技，到探索演出形式的可能性，到現在想為業界及社會服務，這都是一路走來的歷程。

參與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正正是我現階段想做的事情，我不知道我能為這個會、戲劇界及社會做點什麼，我只知道必須有人去做些什麼，才有改變的可能。我明白這條路不易行，不同的聲音與意見，就足夠要應付，但易行的路有什麼好行？在漫長的人生路上，行過崎嶇路途才更精彩，願志同道合的人與我同行。



冼振東

搞個「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不「協」而「盟」，所為何事？

何謂「盟」？一眾志同道合者，上以日月為證，下備盛酒器皿，昭告天下，結為「同盟」；那何謂「志同道合」呢？當然是流著「專業」之血，足以歃血為盟者是也。

然而不割不殺，難以證明自己流著專業之血。因此要靠同盟憲章，令戲劇人「正專業之心、修專業之身」，繼而齊家治國平天下，逼使小政府不再視戲劇藝術為等閒，不敢再以皇恩浩蕩姿態，施以餅碎資助。

承蒙會眾瞧得起，小弟得以在憲制小組效個綿力。於此，小弟歃血示誠，必當克盡己力，伙拍小組成員，使憲章與時並進，促進「同盟」發展。



魏綺珊

任記者及公關多年，期間一直與戲劇為伴，毅然放棄以往的全職，全身投入戲劇，旁人總疑惑地問：「搞話劇可以搵食咩？」又或者總是得出結論：「呢個係你興趣，先可以堅持恁多年。」

劇界全人認為製作及水平不斷提升之餘，不少世人仍然看待，戲劇只是「玩玩下」，是一種嗜好，一種興趣，但戲劇人深深明白，我們絕不是「玩玩下」。

多年來大家默默耕耘，戲劇作為「專業」的地位卻未被廣泛認同，也許藝術家認為在藝術世界不需理會世俗眼光，繼續單打獨鬥，但如能團結眾人力量，香港的戲劇發展也許走得更加理想。

要改變，就要先自強，「同盟」成立，希望能集結專業戲劇人，共同追求更高水平之餘，也讓外界更加明白，戲劇不只是一種興趣，而是令社會，不會窮得只有錢。



張國穎

我常認為戲劇行業需要一個專業組織，能集合資訊、聚集業界，就我們真正關切的問題發聲；同盟成立的目的正是希望產生帶頭作用，為業界爭取公平及有尊嚴的待遇、影響文化政策、專業發展與承傳等方向努力。能成為幹事會一員為戲劇藝術服務，我感到驕傲；身為演藝學院近年的畢業生，我希望將戲劇年青一代的聲音帶到同盟當中。



林英傑

不知不覺從事戲劇活動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回想當初，自己喜愛舞台劇就是因為那股人與人互信合作、共同創作的精神及經歷。參與同盟工作，正正希望進一步發揮各自所長為業界做點事。小弟認為專業就是從心出發，做好每件事，以達致追尋卓越的目標。



文傑聰

「專業」二字向來都予人一種肅然起敬的感覺，自香港演藝學院畢業後，才明白「專業」不來自你的學歷或成就，不是你或我說了便是，而是一種態度，是一種自省。要形容何謂「專業」，尚且如此困難；要下一道界線，確立一個定義，更只會令人敬而遠之，因此多年來都沒有人肯當這出頭鳥。既然同業們都不清楚，外間就更難肯定我們的定位，遑論要為我們自己發聲，或爭取甚麼，「一支竹仔會易折彎，幾支竹一紮斷折難」，不團結，甚麼也做不成！

同盟的出現正好是團結同業們的契機，這不代表同盟就是救星，說的就是真理，恰恰相反，我們做的只是拋磚引玉，希望引發更多人討論、關注，從而得到更好的方案，更加明白同業們的切實需要，真正為戲劇界出一分力。

承蒙各位前輩的厚愛，邀請小弟加入同盟會，並成為幹事之一，雖然這段時間我不在香港，但我仍然積極參與討論，表達意見，希望以小弟之拼勁及敢言，能為大家多做一點事，心感榮幸。

第一屆幹事會名單

會長 姚潤敏
副會長 鄧偉傑
幹事 梁承謙、陳文剛、冼振東、魏綺珊、張國穎、林英傑、文傑聰
秘書 溫迪倫、李采妍、莫震霖

文化政策小組

主席 梁承謙
成員 陳焯威、司徒慧焯、張志敏、阮漢威、林英傑、彭鎮南

專業發展小組

主席 陳文剛
成員 張國穎、林子傑、徐碩朋、劉榮豐、唐本烽、魏綺珊、施標信

憲制小組

主席 冼振東
成員 劉浩翔、朱栢謙、何敏儀、尹偉程、鄭國偉、黎玉清、鄧偉傑

權益關注小組

主席 鄧偉傑
成員 宋本浩、何俊傑、葉興華、劉穎途、梁承謙

會員福利小組

主席 林英傑
成員 方家煌、鄭至芝、曾棧尉、郭嘉熹、文傑聰、溫迪倫

外務小組

主席 魏綺珊
成員 張飛帆、陳仕文、潘燦良、陳文剛

內務小組

主席 張國穎
成員 郭靜雯、馮志坤、陳栩忻、溫迪倫

財務小組

主席 文傑聰
成員 鄧煒培、冼振東、溫迪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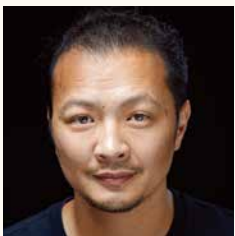


Photo by Ivan Heukler

鄧偉傑

幾季之前，一個好清爽既日子，幫窗前兩棵萬年青淋完水後，坐嚟電腦前準備將一個計劃寫低落來，提筆之際心內有乜納悶，因為我已經知道撥款唔會符合到實行計劃既需要，但係唔試過又唔忿氣，戲劇人唔係就應該發夢咩！正當諗到雙腳有乜離地既時候，突然有陣微風吹拂，風尾過後好似聽到有把好重低音既聲線同我講：你問屋前面塊地其實好有潛力，無理由唔夠食，但係掉佢嚟道係耐都冇人打理，由得佢自生自滅，依家又長草，又長花，又長穀，又長稻，亂糟糟，應該要請人整理下打理下塊田，搞番好條水，翻下土，施下肥，先至會有好收成架嘛！你地依家種到乜就食乜，食到自己都唔知食緊乜，同隻牛有乜分別？唉，我嘆世界喇，唔使做喇，做咗大半世喇，你地耕好乜塊田，希望返番來輪到我享福啦。然後一路笑把聲就一路漸遠：

我企起身鬆一鬆腰骨，開始籌備一個計劃：

粵語片中，很多貧至咳血的教師。因為教師曾經被視為是有志之士的行業，意思即是他們懷抱濟世之心，應該不用吃飯。專業，就要有一個體面的薪酬架構。中醫，很多人都略懂一二，以前隨街也是醫師。專業，就是由業內建立具公信力的標準。從此不是人人也可以自稱醫師。

戲劇從九十年代開始步入專業，但相關文化政策卻停留在業餘的文康活動層次（換句話說，以上說的三點皆無）。是時候要變了。

香港在三十年前成立了第一間有關戲劇表演的專業學府，由最初的專業文憑，隨著社會的變遷，現在已成為一所頒發學位的學院，這一切都有賴老師們、前輩們的努力，使我們這群對表演、對戲劇有夢想的人，多了一個成為有專業精神的劇場工作者的機會。可惜，社會上仍未能對這群人有相對的尊重。

我不只是說在薪酬上，更重要在資源、社會功能、工作環境及長遠的政策發展上，三十年後的今天，又有什麼改變？

我有幸成為第一批接受正統訓練出來的劇場工作者，相信今天應是時候為更年輕的一群爭取一個更好的環境。而更重要是希望能喚發起同業們自我追求卓越的精神，使我們這專業的發展更為健康。



姚潤敏



一休

體育活動，人人都應該參與。然而，部份人挑戰平常人達不到的水平。專業，就需要專用場地。專業球手跟街坊大眾共用球場、專業單車手旁邊堆滿初學的小朋友，水平怎能提升？體育方面，港府近幾年開始覺悟，遲好過無。

2015年9月13日 文化政策座談會情況 文字紀錄



就

關心戲劇界有關文化政策，因此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文化政策小組舉行是次座談會，並邀請戲劇界朋友進行交流。同盟文化小組之前曾就目前業界情況進行搜集資料及舉行四次會議，希望能拋磚引玉，提出一些初步想法，準備日後向政策部門或機構就本地戲劇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今天亦希望在場人士及各位嘉賓交流討論。本地戲劇發展凡數十年，一群從事專業戲劇製作人士，不論在社會上、待遇上，現時仍難以與業餘製作區分，但我們認為在專業戲劇發展上，屬於必須正視的問題，因此同盟於今年三月成立，目的在於團結業界、定立專業標準、甚至爭取權益等。茲事體大，我們了解事情無法一蹴而就，同盟成立半年以來仍在起步階段，但我們會堅持努力走下去。戲劇界其實有很多有心人，但過去多各自對香港文化政策發表意見，我們希望嘗試大家走在一起，檢視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那怕建議目前仍然幼稚未許實現，歡迎任何關心戲劇發展人士提出寶貴意見。

有問及同盟文化政策小組與權益小組之分別。權益小組較多關注是從業員薪酬水平、提出薪酬指標、及爭取較有尊嚴的待遇上；而文化政策小組關注在於例如資源分配政策上，如何讓為業界爭取資源的部門或機構得到更多資源，是文化政策小組更重要工作。

小組成員參考歐美澳洲新加坡等地的情況，嘗試找出適合本港借鏡的做法；另最近政府委託了兩家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並提出「藝術教育推廣研究報告」及「表演藝術機構資助研究報告」，我們發現部分顧問公司向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小組認為我們可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回應顧問報告，例如配對基金、場地分配，但同時政府方面，面對難處，甚至希望業界可主動提出想法，同盟希望能發揮作為政府及業界橋樑的作用，讓政府了解業界真正需要，又為政府提供資料及具體建議推動政策。

同盟文化政策小組的建議

1 政府應制定文化發展宣言

政府既然提倡發展創意工業，同時參考其他地區經驗，至少應提出一個口號作為願景，我們希望政府清楚指出戲劇，甚至藝術在社會定位，及在文化政策上的重要性；而在發展上政府應擔當更積極角色，由文化賣手變成文化推手的角色。

2 建立覆蓋面更廣的同業互評機制

根據「表演藝術機構資助研究報告」指出，外地主要藝團之間均有就經營及藝術水平的同業互評機制，獨本港沒有，在此機制完善前，政府幾乎無法參考及主動施行政策，因為任何政策均需足夠理據支持。我們建議政府應牽頭建立一個健康的藝術互評機制，範圍包括所有（但不限於）戲劇的專業製作；同時應擴大評審人數，減少偏頗，提高作品及評論的公信力；因為必須先有完善的評核機制，才能避免有日發生如教育界的殺校情況出現。

3 發展以戲劇為特色的場地

本港排練及演出場地不足，情況嚴峻，就連康文署製作也得不到康文署場地演出；參考鄰近地區例子，其實建立有特色的表演場地或區域，對當地旅遊業及戲劇教育發展均有裨益。在土地政策及社區勢力阻撓下，我們同情政府所面對的困難，但認為仍可考慮發展個別表演場地的特色，例如高山劇場長期的粵劇演出已成功建立出一種個性；因此，假如政府提供一個場地，由藝發局十七個恆常資助藝團，一年中無休止的演出，相信自然會令場地個性產生出來；或從政策層面入手，改變部分地方的用途成為表演場地，例如牛棚是成功例子，或荒廢校舍等，而工廈使用更是近期話題；長遠政府其實有責任為藝術團體提供場地，參考教育界做法，有人辦學政府便要提供校舍，同樣做法如放在戲劇界，將大大提高戲劇的社會地位。

4 發展具代表性的卓越品牌

報告建議政府主動孕育代表人物，而參考新加坡及南韓，其政府大力建立屬於國家或地區的品牌，甚至全球演出；以現時政府購入演出政策，演出完畢後沒有後續。舉例假如在過去十年間選出一兩個最卓越演出或藝術家，政府是否可以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支持及栽培，代表香港出外演出，宣傳香港的文化實力，以成為吸引遊客的項目？這一點牽涉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問題，亦呼應上一項提及的業界互評機制建立後，一個更有公信力的制度，使大家相信公帑用得其所才成。

5 檢討及修訂現時相關政府架構及撥款機制

顧問報告建議政府應修訂及完善目前撥款機制，亦明確指出目前康文署與藝發局有大量功能重複，可惜負責發展的藝發局雖然職能範圍更廣，但撥款相對是可憐地少，影響實際操作，因此報告建議康文署、藝發局、民政署、西九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構之間，可否作出適當調配。我們想像，假如有一個類似文化局的局級部門，帶領兩個署級部門，一方面處理購買節目（海外及本地製作）及觀眾拓展，另一方面處理文化發展工作，包括藝術教育、及撥款（包括恆常資助、計劃或個人資助）工作，似乎更能善用資源。

6 以培訓及研究協助業界發展

無可置疑，政府應牽頭進行數據搜集及研究方面的工作，例如戲劇從業員及觀眾的年齡分布之類，並非民間團體能力範圍做到的事；而參考外地經驗，當地政府會與藝團分享研究數據以協助業界發展。顧問報告亦提及，政府應為藝團提供更多培訓，例如董事局如何監管營運、藝團市場推廣等方面。

7 優化現時票務及宣傳系統

兩份顧問報告均指出，現時香港 URBIX 票務系統其實相當落後，文化宣傳不足，其實亦是眾所周知；建議政府考慮發展一些表演場地以外的宣傳方法，使劇場資訊不是只有入劇場的人才能接觸，以開拓更多觀眾。

8 檢討及修訂戲劇教育政策

發展以戲劇為焦點的學校巡迴或社區演出項目；顧問報告中提及，其實現時觀眾拓展部的工作實在做得很好，但往往劇場演出受制於場地只能做四至五場，無法接觸更多觀眾，實在浪費資源；建議製作更多真正以推廣戲劇為目標（而不是反吸煙反吸毒）的巡迴演出，例如演出經典劇目等。

改良現時教育界及藝術工作者之間的協調機制；報告又指出，如希望一下子要求戲劇成為獨立學科、或所有老師都會戲劇教學法等想法，並不現實，但可以從增加老師與藝團或藝術工作者接觸的方向思考，增加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報告中雖未有具體建議，例如政府向老師提供更多藝團資訊等，但表明教育局必須合作參與推行戲劇教育工作，而不是依賴由藝團自發參與。

發展社區戲劇，不單純是文化大使式的規模，而是駐紮於地區的戲劇活動，增加社區人士參與及享用戲劇服務；其他例如共融項目（例如殘疾人士、少數族裔），藝發局已開始設有資助以供申請，鼓勵這方面的發展，但我們相信應該從更高層次角度進行推廣。

以下是嘉賓發言

張秉權博士：

是次會議使更多人參與討論，肯定是非常重要的舉措，但嘗試從另一角度提出思考角度，例如是什麼原因或期望下，驅使我們需要參考外國經驗？當然有值得借鏡的地方，但每個地區發展成現時我們能看到的情況，均有其背後獨特的歷史條件及軌跡，以歐美為例，其強大的經濟基礎及社會發展，令強大中產（品味及教養）層的出現，是由於歐洲長期於軍事及經濟上對世界其他地區的掠奪所帶來的富庶，但這種事或許已再難重現；當我們參考人家的時候，同時要有宏觀的視野，看到背後究竟是什麼原因。

剛才提到業界互評機制，但是非業界的聲音亦非常重要。香港社會發展脫離「為兩餐」的階段不過幾十年，與歐洲數百年的累積實在難以比較；我們參考外國經驗的同時，必須認識本身社會及經濟基礎；今

日討論發展文化、戲劇的時候，是否應也參考非業界及社會各界的想法為何？社會意識為何？凡傑出藝術發展初期，在所謂業界出現之前，藝術必然與「非業界」有非常密切關係，例如米高安哲羅為教會服務，林布蘭也要按金主意思繪畫，這就是為何戲劇演出只能做四場，而反吸煙巡迴則可以做上百場的原因，反映社會主流認為健康比藝術較為重要；而在為藝術堅持與為客戶服務之間，自然很大壓力，如何兼顧兩者要求則是藝術家的發揮。贊助人選擇贊助什麼項目，相信與贊助入成長經驗有關，也是歷史條件所限；社會較願意資助興建醫院學校，是一種進步，至於劇院美術館，是更大的進步，要令將來有人會贊助戲劇活動，必然是來自他成長過程中一些感受與經驗；我們需要了解本地發展需要同時，更要加強與非業界之間活動和對話；因此文化教育、戲劇教育是十分重要，而這種播種工作，也必然不會是這一代就有成果。

鄧樹榮先生：

同盟成立至今，仍有數個議題未詳細解決。一 同盟現在看來像個論政團體，其利益及政治效果，與業界的利益存在根本矛盾，例如剛提到關於政策上的建議，是為團體而非藝術從業員服務，而同盟會員同時有不同工种存在，會員之間的利益亦存在矛盾。

二 香港戲劇發展的先天缺陷：沒有國家為前提，無 national interest 的考慮；好處是靈活，但往往最後落入地區、團體、個人利益間的鬥爭，而沒有國家利益調節，也是令多年來很多結構性問題無法施行的原因。

三 令人氣餒的是，藝術教育啓蒙已經三十多年，著重於開拓，但沒有著力鞏固已有的資本；我們不停輸入外地的作品，本地作品鮮有輸出，因為如此便會負上評核等級的風險及建立機制的成本。這種情況直至近兩三年才有些微改善，但政府仍不太願意擔當主要推手的角色，於是政策基本上仍停留在低層次的公平公正，並不利戲劇專業長遠發展。

由於戲劇專業在社會上沒有 social task，因此爭取權益成為同盟唯一意義，而政府亦只會把同盟納入公共服務類別看待，並不

是專業類別，在缺乏獨立經濟能力的情況下，無法離開政府經紀人及／或合作伙伴的角色。在現時經濟及政治環境下，香港無可能做出真正的表演藝術工業。較務實方法是透過做好自己的作品，以回應從事這行業的一些議題，但幾乎無法改變政府對文化政策定位。正如張博士所說，非業界人士看待同盟的態度相當重要，假如同盟給人印象只是維護自己或某些團體利益時，將難以獲得支持。

沒有強而有力工會組織的話，將難以推動業界，而只是一個團體的利益集團，如此肯定無法持久，在個人層面上的專業尊嚴，在現有機制下或可以捍衛到，例如政府購買表演時，商討預算或個別人員薪酬時，假如能形成強大的集體談判優勢的話，或者可以得到，但其實在購買本地演出時，collaborate 並不一定是政策的最優先考慮範圍。討論文化政策前，同盟必須先要釐清自己的定位，否則以目前的人手資源判斷，最後對個人利益也爭取不了，宏觀的政策又推動不了，最後只能成為另一個政府 agent，如此並無法發揮同盟應有的作用，而不過是另一個論政團體，而這種團體亦可以每天每區都成立一個，令所有努力事倍功半。

反過來說，可以從當下大家最不滿的是什麼想像，設定短中長目標，踏實地由近而遠發展，二十年後的事暫不宜花太多時間考慮。

茹國烈先生：

今天以個人身分參與意見。認同同盟的性質必須耍弄清楚，避免個人與團體利益之間的矛盾。政策討論的方向，投入在短、中、長那一種策略上的力度應如何分配，宜小心考慮。

同盟對文化發展、戲劇發展，是否又有一個宣言口號？同盟應先有從專業角度對未來發展藍圖的想法，藍圖從描述戲劇專業人員生存處境及目標業界的生態環境，反映同盟會員的組成及同盟的世界觀，因此小組應當試從戲劇工作者個人層面切入探討，而不是以團體機構為主體、從資源分配角度、或政策官員角度出發，因為同盟不論從行政能力或所得資料上均無法與政府比較，上而下的想像並不適合，反而從切身需要提出建議，然後資源分配等等，

反而對同盟最有利。

如同盟屬於短期政策聚集的論政團體的話，以下議題可能值得關注：假如未來兩年大家的聲音及關注足夠的話，或能促使政府方面對設立文化局問題上有所突破，儘管文化局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就如二十年前大家期待藝術發展局一樣。另一個議題是西九，相信在短期利益及對業界的幫助上能發揮作用。最後是工廈，政府大概於五年前推出活化工廈政策，相信第二期政策已正在研究。

我無法想像同盟變成工會可能是一種什麼狀態，但假如是論政團體的話，必須在短期內聚集足夠力量來關注一些短中長問題，避免戰線拉得太長，或問題太多太細而失焦；同盟相比當年戲劇政策關注組，參與的成員及工种更豐富，是一種優勢。

一休：

關於定位問題，自從籌備同盟開始已經開始討論，我們了解當中的矛盾及困難；而同盟屬下小組當中，文化政策小組有可能是最一事無成的，但我們相信，無論同盟是什麼意識形態也好，假如我們希望做到團結業界或爭取權益的話，實際上所謂權益具體究竟是什麼？例如薪酬，怎樣的水才算足夠？像這一類有待回答的問題實在還有很多，文化政策小組及同盟幹事會早已預備面對；因此小組希望是站在戲劇工作者角度，看我們最期望得到什麼，再列出緩急先後；在討論所有建議時，我們時常提醒勿以官方角度出發，我們真正需要的，除工時、工資外，更大的理想是確立我們的專業。什麼是專業的同盟，什麼是專業的製作，必須讓公眾也看得見，與一般演出有何不同，正如有專業運動員，便需要一個專業的體育館，但要達到的話，必須先有卓越的作品出現，從而讓社會見到需求，再由政府分配更多資源支持；專業確立應先於權益爭取。但我會目前人力及時間有限，並無法製作如顧問報告一類的資料，再與有關方面商討，但今後可以集中收集業界意見，過濾整理後變成需要明確爭取的議題。

施標信先生：

雖然香港沒有國家利益考慮，但香港有著極高的國際地位，可考慮建立地區或特區

利益的議題，這牽涉業界與非業界之間的（共同利益）認同。宣傳方面，在機場等對遊客發放的資訊不足，而本地及外國僑民之間有明顯阻隔，遊客得到的資訊多是關於僑民方面的消息，應考慮如何加強專業本地製作向遊客及觀眾曝光，相信是短期可達到目標。

謝健文先生：

十分關心工廈的問題，但仍未清楚同盟定位，因此未知是否可能加入，協助同盟發展。多關注政策及業界權益是必然的開始，但凡任何組織新建，從磨合到定型，及與周邊其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肯定需要時間進行。

工廈問題的危機已愈來愈大；當排練室或表演場地愈多進入工廈，而發展過程當中又牽涉與政府部門愈多的矛盾；政府目前對解決問題並不主動，雖然也有疏導措施，減少藝團使用工廈，例如大埔的發展中心、觀塘的天橋底供藝團排練，甚至已變成在施政報告中列出的德政，但受惠的只是極少數團體。大家都期望，同盟或有其他組織會主導此一仗，組織間如何走位互動，與政府或政策部門周旋，以徹底解決問題。

最近發表2014年工廈報告指出，似乎工廈單位有不足情況，並在2016年後再不會繼續活化工廈政策；究竟法例中還有多少空間容許在工廈裡舉辦活動的可能？舊法例需要與時並進，否則例如Joker或其他新活動只會變成非法；有消息指，隨著社會發展，更多活動有望可放寬及納入工廈可進行活動當中，但無論如何，對於過時法例必須進行修訂，才能配合社會整體發展，及體現香港是個國際都市。受過專業訓練的戲劇人愈來愈多，要協助香港整體社會發展，需要把戲劇變成可發展的專業行當，這方面目前需要法律界朋友協助。

鄧樹榮先生：

關於釐定專業或非專業製作，只是條件上分別，包括資源多寡（預算及檔期考慮優先），但就算聲稱專業製作的，也鮮有參與人士沒有NG的情況，外國朋友對此感

到匪夷所思；在實際收入相對生活條件的考慮下，所謂的专业應從何說起？

薪酬標準，雖然在現階段未必可即時提供數字，但應就此用力，至少將來保障演員不再NG；說戲劇人收入低，導演及演員這類工作與舞台管理及製作等會有顯著分別。前者作為特定個體經常需要在特定的時間出席排練工作，但後者往往以一群體工作，當中一員今天來不了，其他組員可以取代。至於設計師，雖然也是特定個體，但其工作亦不需要經常出席排練。所以，事實是：舞台管理及製作人與設計師往往可以同時兼顧幾份工作，只要演期不直接相撞就基本可以，但導演及演員則相對困難很多；因此建立專業的意識，必須由建立專業地位做起，但由於沒有社會需求，會是相當困難，換句話說，假如所有藝團也消失了，大部分市民未必覺得有問題；而在偶然出現的商業製作面前，在經濟收益及在社會上的曝光率，非牟利藝團根本沒法比擬；而建立地區利益，也有相當難度，因為本港人口政策並非我們可以參與的事，愈來愈多外國人來港工作，他們自然會建立自己的社群及利益，甚至分薄既有的資源，相反他們可動員的贊助，往往未必是我們可能接觸到的；至於機場裡，只會找到九大藝團的資訊，其他製作由於演期太短，並無對遊客宣傳的意義；各種原因使然，使粵語專業戲劇發展實在非常困難。最少可以爭取演員及後台人員，在沒有NG情況下，全心服務製作就是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會長回應：

同盟的定位，牽涉門檻問題，反映著我們希望與什麼人同行，也反映我們希望就什麼方向進行。成立最初時，就是想為戲劇確立專業定義，任何藝術沒有高度的話便沒有人希望投身參與；因此從追求藝術高度以至專業的確立，以引起公眾重視而令任何地區的文化發展亦能得益；也正正是最難做、最難描述怎樣做的事。但我們相信現時香港已經有好的作品與人才出現，否則建成西九也並無意義。回應BILLY剛才提出的地區利益，今時今日的香港人，包括我們這一代人，最希望得到的是

一個香港人的身份，這身份與我們過去幾十年的文化歷史並無法分割；假如在藝術範疇裡，能確立到自己重要的作品，或可能從中間找到香港人的意義。

本會新創，還需要更多時間摸索、去磨合，什麼可以做、應該做、如何做，希望各位包容，就定位的問題繼續討論。但無論如何，成為一個專業學會是希望發展的角色，協助本地戲劇作品提升藝術水平和專業地位；因此說要場地，正正是為了作品有更好的發揮，說要資源，正正是為了令作品得到更好的發展平台，政策、權益、專業上的提升，也同時要配合。

能有機會與在座大家交流實在令人珍惜，究竟本會應做什麼、可做什麼，應該由我們自己想出來（而不是外界要求），能夠由從業員角度考慮最重要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能力，定下先後目標；我們不是希望成為一個論政團體，也不是一個利益先行的工會，兩者也不是我們希望藉以團結業界的角度，而希望是一種更高的層次。

鄧樹榮先生：

從作品論的角度切入必須小心，因涉及既得利益者如何闡釋好作品的定義：可以是票房收入、獲得獎項、或所有參與人士均有專業資格等角度嗎？除非同盟能明確表示爭取的並非為了個人利益，而是從整體所有從業員角度，爭取社會權益的保障，令社會人士清楚了解，一班全職投入這行業的人，去爭取權益其實是天經地義的事，例如最低工資，屬天經地義的要求，因為我們無法無償工作，因為我們不是日間有其他全職的業餘人士；當社會上這種聲音夠多的話，才能令公眾認同業者社會上的專業地位；可惜除了演藝學院的畢業證書外，在大部份的社會人士眼中，我們基本上並未擁有這方面的地位。其實政府在文化官僚的操作上已界定了我們的專業身份，否則不會批出五六十萬製作費、及一個星期場地使用給我們；但發展了二十多年依然停留在某個階段，我們認為並不足夠而已。

同盟假如令人認為只是另一個既得利益團體，而代表著某一部分人的利益，到時麻

煩就大了。

一休回應：

權益小組與政策小組曾討論關於分工問題，避免重疊；關於工資問題，權益小組正著手討論薪酬指標，以嘗試回應鄧老師剛才提出的NG問題；定立指標，除了是最低工資的意義外，我們還思考例如，建立週薪的制度，例如演員可以按需要出席排練的時間支薪，而不是現時不論有多少NG都可得到同樣工資，久而久之成為誘因，鼓勵演員投入更多時間在藝術創作方面。

我們知道建議未必成熟，但背後的動機是為了解決目前的問題，建立一種制度以改變過去的一些習慣。權益小組及政策小組暫時均不知道應怎樣解決很多目前我們遇到的情況，例如資助方面，香港並非世界上最少的，甚至已經是偏高，但與較富裕地區比較差而已；例如專業發展方面，香港情況也不是最差，只是目前已發展到某個水平後，行業在社會上並未得到我們期望一些尊重。以上種種，我們思考是否可透過一些政策或具體建議，由業界一同遵守，建立一種文化，去改變一些做法；我們不知道是否可行，但至少走出第一步，提供一些可能性。因此大家發言不一定只關注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的發展，反而應盡量表達目前業界的困難或需要，業界的期望、整體發展藍圖、文化發展宣言等，其實更加重要。

魏綺珊小姐：

分享一下感受；在座各位均從事戲劇專業多年，剛才提到的種種問題，其實大家都少都知道原因，過去大家分別默默耕耘、埋頭苦幹，將來是否可能把遇到的問題，有系統地歸納在一起，定立優先次序處理和解決？剛才文化小組一下子提出很多文化政策上的問題和建議，社會實在需要很多時間處理，同盟的想法未免太浪漫；但個人認為，同盟需要執行具體可行的工作，同時也需要就日後的願景努力，就算未必是我們這一代有生之年可以得到的結果，那怕有一回不現實；我們應先把覺得做到的、做不到的都提出，再努力去推動大家認為重要的項目。重要的是別怕困難，最初發明飛機的人，也沒有任何人支

持，而大家當時都認為沒有飛機對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的；沒有人知道未來會怎樣，假如如有問題大家認為不妥，應該團結一致，嘗試作出改變。

茹國烈先生：

回應會長剛才關於好作品的看法，這想法約兩年前會長曾經提出過，我慶幸這個初衷還未變樣；個人不同意剛才鄧樹榮（當時已因事離開現場）的一些看法，好作品是必須講的，問題是如何講，單純講權益、講尊嚴，並不容易與人溝通或說服公眾。

香港文化政策推動，始於70年代，大概80年代開始浮現成果，當時有超過十個表演場地出現，加上演藝學院及演藝發展局（藝發局前身）的成立，用上包括80年代的時間來消化；文化政策背後，產生所有今日在座人士；當時政策背後的理念，是希望令香港有文化活動發生，政府是比較從一個文化權益的角度推行政策的，令不同地區也有文化活動舉行，例如各區文娛中心；亦包括表達權利：例如不同的專業或業餘團體，亦可透過藝術發展局獲得一點資助以舉辦節目；有興趣人士亦能透過如演藝學院得到專業訓練。80年代是普及文化發展，為想參與的人士提供渠道獲得培訓與資助，令市民可看到本港及外地的演出；然後開始進入較專業範疇，有部分團體開始以專業運作方式經營。

但此政策背景，於90年代末已開始飽和，當時已有十多個中小型專業團體出現，並獲得藝發局資助；千禧年開始停滯，其中一個原因是西九一直沒有出現，而原本西九的原意，是希望把戲劇由普及進展到excellency（卓越）的方向；可惜西九一拖十八年，導致成立多年的專業團體，亦只能停留在普及政策下生存；在此情況下，對藝術水平的釐定、量度等，對卓越的定義無法討論，亦不鼓勵，導致劇評、學術研究不振，大家不再討論好與壞，只談是否普及。藝發局曾經推出Peer Assessment計劃，卻並無大發展，最後只是同一班評審繼續評核下去，而後來九大藝團出現，甚至倒退到自己評核自己；評核機制沒有得到發展，於是經過80、90年代普及及化

的蓬勃發展後，瓶頸就出現了。沒有精品化的過程，大家只著眼資源分配，大中小團體同時覺得自己缺乏資助和尊嚴，而由此切入文化政策的討論，而不是向下一階段發展方向討論。很多藝術工作者在此制度下，已工作了二三十年時間，自然認為以自己作品的水平應該得到更多資源支持，例如資助金額、場數等，均要求有更好的待遇；但要做到這個制度，其實是一整套的配合配合，可惜由評論到研究到評核，過去十多年並未深化發展過。因此現時戲劇群體，在十分需要向卓越發展的情況下，及滯留了十多年於普及政策及心態下，求變的壓力無從釋放。剛才鄧樹榮提出作品論的危險之處，的確需要小心處理，但藝術家或創作人同時也需要向公眾及資助機構表達，究竟怎麼樣的制度和條件下，才會有卓越的作品，而不是由官員或政策機構提出；單純講究資源分配就層次低了。

張秉權博士：

並不認為建立一個「工會」將有助促成高水平的製作，只有專業的精神才能產生卓越作品；而專業是一種態度，是個別從業員對自己的要求；假如是「公會」的話，以一種對參與者的期望上的推動，互相在精神上的促進和鼓勵，反而可能促成卓越作品的出現；因此關於聯盟的定位，公會性質一樣可以爭取權益，但主要的精神則變成對自己專業的要求；不論工會或公會，本質上相同，只是輕重不同，但必須釐清。

除專業的要求、嚴謹的態度，韌性也是專業一項重要元素；眼前未必有即時收穫，期望繼續堅持。

陳國慧小姐：

評論的可能性與角色，與業界的關係，如何建立一種有機而健康的發展，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除書寫與紀錄外，我們還在摸索還可以什麼形式與業界共享一些資源，與業界互動，提升評論的水平，並開拓（藝術上的）視野。

徐碩朋先生：

以荷蘭為例，由於商業發展致社會富裕，

令商界投入資金委託藝術家進行創作；以香港的情況比較，我們欠缺的是兩者之間（商人與藝術家）的連繫；一方面等待著有錢而有見識的人，主動投資到藝術創作上，同時我們如何令公眾認識藝術的各個範疇？因此評論變得十分重要，例如一些短的文章，深入淺出的介紹，向公眾講述及建立視野，也是我們所欠缺的；在台灣，有很多從民間角度出發的書籍介紹不同的藝術創作，更貼近觀眾、更容易理解。隨近年社交網站發展，導致一批非專業觀眾出現，個人的看法是，他們對戲劇作品的評論，這個好那個不好的，有時頗令人氣憤；我們嚴重缺乏一些專業而有視野的評論人員，可能他有參與其中的，而又懂得以簡易的角度向公眾推介藝術；儘管藝術創作不能短期內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長遠藝術與社會的互動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是值得推介的，讓人去理解那一種視野；而我們一直就欠缺這道橋樑；同時外面有一批不明白的人不斷發表扭曲的意見，是我們急需處理的問題。

張秉權博士：

人生苦短，如何用力在適當的地方是十分重要的，當主流價值仍然認為藝術是小眾文化，應如何對抗這個勢頭？了解大勢所趨，使我們過程中不容易感到喪氣；而我們還是要小心進行工作，要審慎而有策略；我投入業餘戲劇四十年，近年亦為教育局舉辦一些針對學校老師的戲劇課程，儘管對社會的影響不大，但目的在於，影響他們在戲劇上、美學上，應如何判斷好作品與壞作品之間的差異？我們如何去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從前有幸得到眾多戲劇巨人的影響，今日如何用自己的才能成為社會公器，向前去影響其他人？如何「搬石頭、滲沙子、挖牆角」，然後一步步邁向理想？我們的力量儘管微弱，但今天就是一個搬石頭的過程，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一休：

小組曾考慮過徐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應鼓勵政府協助聯繫商界並獲得更多資源，舉例新加坡政府會要求地產商建屋時同時植樹一樣，香港是否也可以要求建屋時必

須提供一定公共空間（例如劇院）？但正如張博士所言，列出工作優先次序時，我們發現在自己亦有很多問題未處理好之際，去要求改變連建政府自己都不敢撼動的商界，似乎太遙遠了。但這肯定是我們一個長遠工作目標。

在我自己經驗中，商界未必對支持藝術發展的效果和好處有太多認識，往往資源投放的重點，不在改善社會或生活，而在投入什麼對象或品牌；而假設現在有位善長希望投入支持戲劇活動時，他們根本不知道應該投入到那裡：建劇院嗎？政府已在進行，而往後還有一堆管理問題；給劇團嗎？除了香港話劇團還有什麼有信心的品牌？因此我們欲得到商界的資源的話，似乎需要另一種思維。

總結：

- 同盟定位問題，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和處理。
- 透過文章、調查報告、或有策略地建立品牌，讓社會上的非業界人士明白專業水平的重要性。
- 釐清業界短中長利益，有助我們向有關方面爭取時的先後緩急；例如改善撥款架構及建立卓越品牌，的確未必是我們當前有能力處理的事，但我們可以從業界角度提供資料，提出例如藝發局的地位太低因而產生怎樣的問題，一個發展藝術文化的機構應該提升到至少康文署文化節目組的訴求；「發展以戲劇為特色的場地」、「改善現時票務系統」，似乎是比较容易提出具體建議，成為開始對話的切入點。
- 由下而上的需求，除了研究外地政策外，更重要是檢討我們現有的資源和業界的需求。
- 正視由普及化邁向專業（精品）化的歷史發展，得出我們需要爭取和改善的先後次序；例如提出業界薪酬指標，先改善業界積壓的問題，以確立專業行為，令人更容易理解我們爭取的理由，日後再向有關方面爭取時，不單純是更多資源，而是彼此同時努力去突破發展的瓶頸。

文字紀錄：溫迪倫

文化政策小組為配合香港的專業戲劇發展，提出以下要求：

- 1 爭取政府以合理劇界薪酬機制進行撥款
- 2 改善合約條文以保障從業員於合適及安全之環境下工作
- 3 提升藝術發展局的地位，使其更有效發揮「發展文化」之職能
- 4 倡議擴充業界互評機制，從而培育本地卓越品牌
- 5 審視表演場地之運用機制

文化政策知多少 本地劇團營運概況

一 休

在香港要舉辦演出，就涉及資金問題；劇團透過票房及周邊產品賺取收入。香港能靠商業營運而生存的劇團極少，絕大部分都需要各種資助維持。民政局恆常資助支持著本地九大藝團，當中三個屬戲劇界的旗艦劇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每年獲過千萬撥款。還有十數個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資助的中小型專業劇團；只要看到有個劇團 LOGO 寫著「（某某劇團）由藝術發展局資助」便是。非行政資助藝團也會有藝術發展局 LOGO，但裡面不會有劇團名稱。除行政資助外，也有一些有年期限制的資助，例如民政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康文署

的場地伙伴計劃等等。此類計劃的資助額有時可以很大，例如曾有劇團連續九年取得場地伙伴計劃資助。由於藝術發展局並不是政府的一個部門，嚴格來說只是一個促進香港藝術發展的委員會，所以擁有的資源遠遠不及民政局或康文署。而藝發局還有以個別計劃申請的資助供有需要人士申請。最後就是以業餘劇社營運方式，簡單來說就是大家都是義務性質工作。現時香港也有不少劇團，成員大多是專業戲劇人，擁有專業戲劇培訓及高度委身於此行業，但卻只能以業餘劇社方式營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說是劇團成員以個人犧牲來資助劇團。



會員通訊

丙申 春茗

同盟訂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晚上七時，假糊塗戲班（新浦崗五芳街永濟工業大廈 1 樓 C）舉行，會員費用全免，請預先回覆電郵報名，好為大家預備食物；歡迎攜眷出席，同賀新年。已報名出席會員，到時見。

專業戲劇人 獎學金

同盟以確立戲劇專業、承傳戲劇精神，追求卓越水平，爭取社會認受為宗旨。今年獲方家煌先生大力支持下，同盟正籌備設立獎學金，以資助人用於支付本地上演的任何劇場演出門票，出席演出進行觀摩研究，開拓藝術視野，冀鼓勵優秀人才日後委身戲劇專業，長遠對香港戲劇界作出貢獻。詳情將盡快向大家公布。

拍攝 個人造型照

同盟於去年 10 月，為會員提供免費個人照拍攝，除日後可於正計劃建立藝人資料庫個人版面中展示，亦鼓勵會員日後在演出場刊使用，以產生團結和一致的效果。感激黃曉初先生鼎力支持，贊助同盟會員拍攝頭像及半身照。同盟正準備安排另一次拍攝時間，以照顧上次無法出席的會員和新會員。詳情將盡快公布。

會員 大會

4月
APRIL

三月份將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有關安排及續會手續將盡快向各會員通報，敬請留意電子郵箱。

無言感激

同盟自成立一路走來，除了得到一群熱血會員幫助，背後其實還有一群默默付出的好朋友及機構支持；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表揚，特別鳴謝以下人士，過去不問回報向同盟提供協助：

伍宇鏢先生義務擔任同盟法律顧問。

胡明偉先生義務擔任同盟核數師。

李采妍小姐、莫震霖先生義務擔任同盟秘書工作。

區永東博士及中文大學統計學系一眾同學為我們設定問卷，向大約二百位劇場工作者進行調查訪問，分析數據，並就香港戲劇專業情況撰寫研究報告。

梁子峰先生為同盟第一次大會義務設計標誌。

梁澤宇先生為同盟義務設計會徽及會員證。

譚志廣先生為同盟會訊「專業戲劇人」義務排版。

黃曉初先生（Yankov Wong Production）義務拍攝會員個人照。

香港誠品書店借出場地作記者會之用。

香港藝術中心借出場地，多次作會議及座談會之用。

香港話劇團借出場地，多次作會議及座談會之用。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借出場地，多次作會議之用。

同流借出場地，多次作會議之用。

糊塗戲班借出場地，多次作會議及沙龍之用。

加入成為 專業戲劇人成員

報名詳情請參考同盟網頁資料



招募

經過一年磨合及經驗累積，我們了解幹事會及小組的工作進行速度實在未如理想，要做的實在太多，能用的時間實在太少，我們極需要更多有心有力會員踴躍參與幹事小組工作，協助同盟早日對業界作出具體貢獻。有興趣會員請馬上電郵至 info@atphk.org。